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对中国出口企业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王也农¹ 华正江¹ 郑乔康²

1.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浙江 宁波 315400

2. 浙江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 宁波 315400

摘要：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对我国出口企业产生了显著影响，增加出口成本，降低产品竞争力，并带来了贸易壁垒和市场准入风险。为应对这一挑战，我国出口企业需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与国际合作，完善国内碳市场与碳定价机制，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应用，以及拓展绿色产品市场与国际品牌建设，以提升国际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我国出口企业；影响；应对策略

引言：随着全球气候变化的日益严峻，欧盟等发达国家纷纷推出碳边境调节机制，以应对碳泄漏风险，推动全球减排。CBAM作为我国出口企业面临的新贸易壁垒，不仅增加出口成本，还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生连锁反应。因此探讨CBAM对我国出口企业的影响及应对策略，对于促进我国外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概述

1.1 CBAM的提出与立法进程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简称CBAM），也被称为碳关税，是欧盟为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全球减排而提出的一项重要政策工具。其立法进程始于2019年欧盟发布的《欧洲绿色新政》，该政策文件提议设立碳关税，旨在平衡欧盟内外企业在碳成本上的差异，防止碳泄漏现象的发生。随后，欧盟委员会在2020年提交了碳关税影响评估报告，并在2021年3月获得了欧洲议会的投票通过。经过多轮讨论、磋商和修改，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最终在2023年4月投票通过了CBAM法案，该法案于2023年5月17日正式生效，并从2023年10月1日起进入过渡期。

1.2 CBAM的核心内容与实施路径

CBAM的核心内容是对进口到欧盟的部分高碳排放商品征收碳排放费用，这些商品主要包括水泥、电力、化肥、钢铁、铝和氢气等六大类。进口商需要按照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ETS）的碳价购买相应的碳排放证书，以支付进口商品的隐含碳排放量费用。在过渡期内（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进口商仅需报告商品的隐含碳排放量，无需支付碳关税费用。从2026年1月1日起，CBAM将正式实施，进口商必须购买与进口商品碳排放量等值的CBAM证书，并逐步取消免费碳排放配额^[1]。欧盟还计划在未来逐步扩大CBAM的适用范围，

可能涵盖更多高碳排放行业和产品。CBAM的实施路径包括多个阶段。首先，欧盟将建立CBAM申报系统，要求进口商在系统中注册并提交进口商品的碳排放数据。其次，欧盟将根据进口商品的碳排放量和EUETS的碳价计算CBAM证书的价格，并要求进口商购买相应数量的证书。最后，欧盟将逐步取消免费碳排放配额，使进口商品与欧盟本土生产的商品在碳排放成本上处于同一水平。

1.3 CBAM的目的与意义

CBAM的主要目的是防止碳泄漏，即防止欧盟企业将高碳排放生产活动转移至碳排放政策较宽松的国家，从而确保欧盟的气候目标不会因转移至境外的生产活动而削弱。CBAM还旨在通过平衡欧盟内外企业在碳成本上的差异，保护欧盟内部企业的国际竞争力，避免它们因率先采取激进的碳减排措施而处于不利地位。CBAM的实施还具有深远的意义。首先，它有助于推动全球减排进程，通过增加进口商品的碳排放成本，激励非欧盟国家加强碳减排措施，提高其工业生产的碳排放标准。其次，CBAM的实施将促进全球贸易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国际贸易体系向更加环保、可持续的方向发展。最后，CBAM还有助于提升欧盟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领导力和话语权，为其他国家提供可借鉴的气候政策模板和经验。

2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对我国出口企业的影响

2.1 出口成本增加与竞争力下降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的实施，对我国出口企业，尤其是那些向欧盟出口高碳排放产品的企业，产生了显著的成本增加效应。CBAM要求进口商就部分进口商品的碳排放量购买并清缴CBAM证书，这实际上是一种碳关税的形式。由于欧盟碳价通常远高于我国碳价，我国出口企业需要承担额外的碳排放成本。例如，

对于钢铁和铝等碳密集型产品,我国出口至欧盟的成本可能因CBAM的实施而大幅增加。这种成本增加最终会转嫁到我国出口企业身上,导致其产品在欧盟市场的价格竞争力下降。在价格敏感的市场环境中,成本的上升可能使得我国出口企业失去部分市场份额,甚至面临被欧盟本土企业或其他低碳排放国家和地区产品替代的风险。

2.2 贸易壁垒与市场准入风险

CBAM的实施还为我国出口企业设置了新的贸易壁垒和市场准入风险。欧盟在碳排放核算标准、数据报告要求等方面可能设置严格的规定,要求进口商提供详尽的碳排放数据和相关证明文件。如果我国出口企业无法满足这些要求,可能会面临市场准入障碍,导致产品无法顺利进入欧盟市场。这不仅限制了企业的出口渠道,还可能对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市场信誉造成负面影响。CBAM还可能引发贸易摩擦和争端,增加我国出口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3 产业链上下游受波及

CBAM的实施不仅直接影响了我国出口企业,还可能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生连锁反应。对于高碳排放的产业链来说,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都可能受到波及。例如,在钢铁产业中,上游的铁矿石、煤炭等原材料供应商可能会因为下游钢铁企业生产成本上升而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而下游的机械制造、汽车等产业则可能因为钢铁成本上升而面临成本增加的压力。这种连锁反应可能导致整个产业链的竞争力下降,影响产业的健康发展和稳定运行。

2.4 贸易结构调整压力与转型升级机遇

虽然CBAM的实施为我国出口企业带来了短期的挑战和压力,但同时也孕育着长期的转型升级机遇。面对碳关税的壁垒,我国出口企业需要加速向低碳、绿色、可持续的发展模式转型。这要求企业加大在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的投入,提升产品的绿色竞争力。企业还需要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减少对欧盟市场的依赖,降低贸易风险。CBAM的实施还有望推动我国降碳解决方案、碳市场、碳审计等相关行业的发展,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和空间。通过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我国出口企业不仅能够应对CBAM带来的挑战,还能够在全球绿色低碳发展的浪潮中抢占先机,实现可持续发展^[2]。具体来说,我国出口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CBAM带来的挑战和抓住转型升级的机遇:一是加强碳排放数据管理和报告能力建设,提升企业的合规水平;二是加大在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的投入,提升产品的绿色竞争力;三是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减少对欧盟市场的依

赖;四是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与沟通,共同探索低碳转型的路径和解决方案;五是关注国际碳市场动态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和市场布局。

3 中国出口企业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策略

3.1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与国际合作

面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带来的挑战,我国出口企业首先需要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确保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这要求企业深入了解CBAM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实施细节,确保企业的出口业务符合欧盟的碳排放标准和要求。企业应积极参与国际碳贸易规则的制定和完善,通过国际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避免在国际贸易中遭受不公平待遇。在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同时,我国出口企业还应积极拓展国际合作,寻求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与支持。一方面,企业可以与欧盟及其成员国政府、行业协会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CBAM的最新动态和政策调整,为企业的出口业务提供准确的政策指导^[3]。另一方面,企业可以加强与低碳技术领先国家的合作与交流,引进先进的低碳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自身的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企业还可以积极参与国际碳市场建设,探索碳交易、碳金融等新型业务模式,为企业的低碳转型提供资金支持。为了加强国际合作,我国出口企业还可以积极参与国际环保组织和气候变化谈判,推动建立公平、合理、有效的国际碳贸易规则体系。

3.2 完善国内碳市场与碳定价机制

为了应对CBAM的实施,我国出口企业还需要完善国内碳市场与碳定价机制,为企业的低碳转型提供有力的市场支撑。首先,政府应加快推动全国碳市场的建设和完善,扩大碳市场的覆盖范围,提高碳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和流动性。通过建立健全的碳市场机制,可以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碳排放的减排和调控。政府还应制定合理的碳定价机制,确保碳价格能够真实反映碳排放的外部成本。合理的碳定价机制可以激励企业加大在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的投入,推动企业的绿色低碳转型。政府还可以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降低企业的低碳转型成本。对于出口企业来说,完善国内碳市场与碳定价机制不仅可以为企业的低碳转型提供市场支撑,还可以为企业的出口业务提供碳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通过积极参与碳市场交易,企业可以获得碳排放权,降低出口产品的碳成本,提高产品在欧盟市场的竞争力。企业还可以通过碳市场交易获取额外的收益,为企业的低碳转型提供资金支持。除了政府的努

力外,我国出口企业也应积极参与国内碳市场的建设和完善。企业可以加强与碳交易机构的合作与交流,了解碳市场的最新动态和交易规则,为企业的碳交易业务提供准确的市场信息。

3.3 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应用

面对欧盟对进口产品碳排放的严格要求,我国企业必须加大在绿色低碳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绿色竞争力。这要求企业积极引进和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低碳技术,同时加强自主研发和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低碳技术体系。在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的过程中,企业应注重技术的实用性和经济性。一方面,企业要确保研发出的低碳技术能够在实际生产中得到有效应用,降低产品的碳排放量。另一方面,企业还要考虑低碳技术的成本效益,确保技术的应用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提升。除了技术研发外,我国出口企业还应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的应用和推广。企业可以通过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方式,将低碳技术应用到实际生产过程中,降低产品的碳排放量,企业还可以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合作与交流,推动整个产业链的绿色低碳转型。另外,政府也应加大对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政府可以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提供财政补贴、给予税收优惠等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加大在绿色低碳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政府还可以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与交流,引进国际先进的低碳技术和管理经验,为我国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提供有力支持。

3.4 拓展绿色产品市场与国际品牌建设

面对CBAM的实施,我国出口企业还应积极拓展绿色产品市场,加强国际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的绿色竞争力。首先,企业应加大对绿色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投入,推出更多符合欧盟碳排放标准的绿色产品。通过提升产品的绿色性能和质量水平,满足欧盟市场对绿色产品的需求,拓展企业的市场空间^[4]。企业还应加强国际品牌建

设,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企业可以通过参加国际展会、加强广告宣传等方式,提升品牌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同时企业还应注重品牌形象的塑造和维护,确保品牌在国际市场上保持良好的声誉和形象。在拓展绿色产品市场的过程中,企业还应注重与欧盟及其成员国政府的合作与交流。企业可以积极参与欧盟的绿色采购计划等活动,了解欧盟市场对绿色产品的需求和政策导向,为企业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提供准确的政策指导。企业还可以加强与欧盟环保组织和消费者的沟通与合作。通过参与环保组织的活动、与消费者建立互动关系等方式,了解消费者对绿色产品的需求和期望,为企业的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提供有力的市场支撑。

结束语

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实施对我国出口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但同时也孕育着转型的机遇。面对这一新形势,我国出口企业必须积极应对,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完善碳市场机制、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拓展绿色产品市场等策略,不断提升自身的绿色竞争力。只有这样,才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实现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马永生.蔡勋育.罗大清.徐旭辉.赵培荣.蒋珊.郝凤云.“双碳”目标下我国油气产业发展的思考[J].地球科学,2022,47(10):3501-3510.
- [2]屠新泉,金兴雪,秦若冰.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及贸易影响分析[J].东南学术,2023(5):67-76.
- [3]蔡燕,王雅静,赵红霞.欧盟CBAM对中国钢铁产品出口的影响及对策分析[J].商业经济,2023(6):103-105.
- [4]屈满学.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及其对我国经济和贸易的影响[J].西北师大学报,2023,60(5):105-113.